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司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调整公司业绩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之一，由于公司此前设置的净利润业绩指标，将2022年与2023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的2023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实际上与“2022年与2023年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万元”的表述含义相同。受2022年公司业绩低于预期的影响，公司2023年达成业绩指标，即净利润与2022年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更改表述，将2023年公司业绩指标更改为“2023年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万元”，脱离与2022年业绩的关联，实质上仍需完成不低于2,500万元的净利润指标。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调整公司业绩指标，可以使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设置更加合理化和精细化。该调整是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稳固既有人才梯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公司拟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中的“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内容进行部分调整。

调整前：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调整后：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相关议案。

（二）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卡司通 83297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卡司通 83297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卡司通 832971：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核查意见公告》《卡司通 83297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公告》《卡司通 832971：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卡司通

83297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卡司通832971：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卡司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业绩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包括新增加速行权且不涉及到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 2023 年业绩指标事宜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